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原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353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4名变更为42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9.3931万股变更为1,009.0401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2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09.040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7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计划预留 250.1658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6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03.9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2.7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绩效考核不达标情形，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此，2018 年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35.15 元/股调整为 19.53 元/股，2019 年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35.53 元/股调整为 19.74 元/股。同时，基于上述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的回购数量调整，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共涉及 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26,720 股，共涉及 2019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0,35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

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届满，董事会认为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62,780 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届满，董事会认为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9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23,002 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